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全聯
11.年5.月5日
不動產
收文 第 14163 號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
樓

承辦單位：都市發展局都開處

承辦人：李柏緯

電話：07-3368333#3534

傳真：-

電子信箱：davidle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1132088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一次補充公開評選文件公告及附件各一份

(44847979_11132088002A0C_ATTACHMENT2.pdf、44847979_11132088002A0C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左營區機關用地(機20)單元1、2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（單元1）及（單元2）等2案招商第一次補充公開評選文件公告各一份，惠請予協助張貼、刊登網站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3條、第4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、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開處)

電文
2022/05/05
14:49:55
交換章

**高雄市左營區機關用地（機 20）單元 1、2 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（單元 1）、
高雄市左營區機關用地（機 20）單元 1、2 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（單元 2）**

【公開評選文件】疑義澄清及補充說明

壹、辦理依據：主辦機關依據申請須知第 4.10.2 條規定，就申請人提出之請求釋疑事項以書面統一回覆，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須知內容者，主辦機關應另行公告，視為招商文件之一部分。

貳、主辦機關回覆說明：

項 次	文件 頁次	公告內容（條文）	釋疑內容及建議	主辦機關回應與說明
1.	申-29、 申-33	4.5.1. 實收資本額 1. 單一公司申請人：實收資本額總額應達新臺幣 5 億元（含）以上。 4.7.11.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. 單一公司申請人、指定合併計算開發能力資格之協力廠商（如有）、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組成員均應提出最近三年度（108年、109年、110年），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（以無保留意見或修正無保留查核意見見報告為限）等相關資料。	有關實收資本額總額及其證明文件之相關問題如下： 1. 實收資本總額是否應於108、109、110年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中已達新台幣5億元？ 2. 承上若是，是否三個年度均要符合抑或於最後一個年度符合即可？	1. 依據本案申請須知 4.5.6 規定，申請人是否具備財務能力要求，依本申請須知規定由申請人所提出之財務能力證明文件認定之。 2. 申請須知 4.5.1 實收資本總額之證明文件，以申請須知 4.7.11 規定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（以無保留意見或修正無保留查核意見見報告為限）等相關資料，110 年度實收資本額總額達新臺幣 5 億元（含）以上認定。
2.	申-32	4.7.10. 一般資格證明文件 1. 本須知第 4.4.1-1 條之申請人應提出由公司	1. 依據此條提出之證明文件為公告截止日前2個月內核發之抄	有關實收資本額總額之證明文件規定如項次 1。

	登記主管機關關於本案公告截止日前 2 個月 內核發之最新公司設立（變更）登記事項表 抄錄本，並加蓋申請人及代表人印鑑章。	錄本為準，故若實收資本額於 該證明文件中已達到新台幣 5 億元應可符合資格。
--	--	--

高雄市政府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1132088000號

附件：第一次補充公告表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高雄市左營區機關用地(機20)單元1、2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(單元1)及「高雄市左營區機關用地(機20)單元1、2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(單元2)等2案第一次補充公開評選文件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案申請須知4.10.2規定，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須知內容者，主辦機關應另行公告，視為招商文件之一部分，並得視需要延長公告截止收件期限。
- 二、本案受理申請文件期間不予延長，仍依旨案申請須知第4.9.3條規定至民國111年7月4日下午5時截止。
- 三、第一次補充公開評選文件如附表，如有疑問，歡迎洽詢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連絡電話：(07)3368333轉3534。

市長
陳其南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